

#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法

環球技術學院第26次校務會議(95.06)制定  
環球技術學院第35次校務會議(96.11)修正  
環球技術學院第48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19次校務會議(103.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28次校務會議(104.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30次校務會議(105.03)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32次校務會議(105.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48次校務會議(108.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64次校務會議(110.09)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72次校務會議(112.03)修正

第一條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積極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或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分工表，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成立工作小組。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

學生事務處每學年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至少一場相關預防宣導活動。

教務處每學年需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

總務處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各學術單位應於生活教育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第四條 各單位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

遭受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學生事務處各組應將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健康與諮商中心應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

各系所任課教師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或由各系所召開會議討論個案需求，以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第五條 健康與諮商中心應視個案需求，結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執行單位應籌措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因應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與處理。

第六條 全校教職員工知悉學生懷孕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者應依本辦法立即通報健康與諮商中心。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之流程與注意事項依據本辦法辦理。

健康與諮商中心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年度內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成效，應列案存檔備查。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

第七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